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8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奕均

被告 林莉卿即林秋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參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74萬元，並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93年
02 6月4日起至98年6月4日止，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
03 前3期每期支付1萬3,297元，自第4期起每期支付1萬6,300
04 元，自貸款撥付次月4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
05 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前3期按年息3%固定計算，第4期
06 起改按年息12%計算，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07 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
08 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09 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還，借款本金尚
10 欠56萬7,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安泰銀行已於95年6月23日將
12 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長鑫公司)，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14 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
15 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
16 司)，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
1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嗣立新公司與原告依公司
18 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合併，原告
19 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
20 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
21 此，爰依債權讓與、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
26 債權讓與聲明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經濟部函、股份有
27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報紙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
28 第27至30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
31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四、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
03 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應由被告負擔，
0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07 項所示。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月姝